

劳动与法

说好去外地救急半年,咋就回不来了

单位单方面变更工作地点,员工该怎么办?

董小军 梅生

案情回顾

周先生原籍江西,所学专业为计算机。2017年春节过后,他来到宁波,被一家生产机械设备的公司录用,负责数控机床的养护。当时,他与公司签订了3年劳动合同,双方对工薪、福利等各方面内容都作了约定,其中工作地点明确在公司总部。

去年底,公司在金华的一个分厂的技术员突然辞职,因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公司决定让周先生过去救急,说最多半年就可回来,而且会在经济上给予一定的补偿。

对于公司的这个决定,周先生本来有点不太愿意,因为他孩子还在上幼儿园,如果自己去金华,他担心妻子照顾不过来,但考虑到只是去半年,他最后还是答应了。

一晃半年过去,周先生向公司提出要求回宁波工作,但人事经理表示,此事需要再作研究。如此又拖了2个月,在周先生的一再催促下,总公司最后给了他一个想不到的答复:你是服从公司安排自愿去分公司工作的,因此,即使要回来,也要等明年初合同期满后再作考虑。

周先生认为公司的做法明显损害了他的利益,也违反了当初的承诺。经多次交涉无果,他找了一个律师朋友咨询,最后决定向劳动部门提起仲裁,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给予经济补偿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法律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第十七条也指出:“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即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之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对工作地点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工作地点既然是劳动合同的重要内容,那么,双方原先约定的工作地点也是可以变更的,但前提是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法官支招

法院劳动争议庭的法官介绍,分析既往的相关案例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工作地点的变更从本质上来说,是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条件的变更,对于具体的劳动者个人来



庄豪 图

说,这种变更很可能导致其切身利益的变化,如果工作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劳动者,双方当然会相安无事,但如果这个变更损害了劳动者的利益,自然会引起劳动者的不满,并导致矛盾的发生。

当用人单位单方面对劳动者的工作地点进行变更时,劳动者究竟该如何应对?

根据相关法律,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要支付赔偿金。相应地,如果用人单位单方变更工作地点,而劳动者拒绝接受,可以行使三方面的权利:解除劳动合同;索要经济补偿;要求支付赔偿金。

法律规定虽然很清楚,但现实生活中的劳动争议可能很复杂,需要正确分析,并按照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判断,毕竟,最终需由仲裁部门和法院作出谁是谁非的判断。

以此为戒

蒙面盗贼凌晨撬门 “如意算盘”打错

通讯员 何文斌 尹刚妹

本报讯 一名要小聪明的小偷,上演“掩耳盗铃”,在摄像头下全副武装,用帽子、毛巾等蒙住了面部,只留出双眼,自以为这样警察就认不出他了。结果么,他的“如意算盘”自然是打错了。

10月3日,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一女装店铺在凌晨被人撬开了后门,收银台内的7800元现金被盗走。

接警后,章安派出所立即展开了侦破工作。

这家女装店人流量大,现场痕迹庞杂,店铺也没有安装监控视频,而且无目击证人。在进一步搜集案件相关线索的同时,民警对附近店铺的业主们都进行了安全防范宣传,提醒大家夜间一定不能留存大量现金在店内,如有条件店铺应该安装视频监控。

就在案件侦破工作陷入僵局时,贪心的小偷再次作案。10月7日凌晨,这个小偷再次来到这条街上。不过,对他来说,这一次可不像之前那么顺利了。

小偷接连撬开了4家店铺的后门,却只找到300多元用于找零的小面额现金,因为店铺老板们都听到了民警“不在店铺留存现金”的建议。更让民警欣喜地是,一家被盗的童装店铺安装了高清摄像头,全程记录下了小偷的盗窃过程。

民警通过“大数据围城”工作,初步确定了嫌疑人叫王某,并在他经常出没的活动地点开展了蹲点布控。10月11日,王某再次现身时,被守候多时的民警擒获。

经查,王某,现年25岁,临海人。无固定工作的他新交了一个女朋友,为了“撑面子”,他将自己“全副武装”后凌晨出击,专挑旺铺下手。

近日,王某已被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交通与法

“我的车根本没碰撞,也要承担事故责任?”

王思勤 蔡天宇 戎一松 龚浩杰

近日,杭甬高速杭州方向距余姚收费站500米处发生一起因第一辆车变道引发的后方两车追尾交通事故,事故中,有4名司乘人员不同程度受伤。之后,3辆车的当事人来到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三大队处理事故。

高速交警调查了解后还原了事故经过:当时,事发路段因大流量通行滞缓,正在第二车道行驶的厢式货车驾驶员罗某见第一车道通行更顺畅,未注意到后方来车就向第一车道变道。而原本在第一车道行驶的哈弗轿车驾驶员朱某,见状紧急刹车,导致紧随其后的一辆白色轿车追尾碰撞了哈弗轿车。事故中,白色轿车驾驶员尹某及妻子刘某,哈弗车上的乘客胡某、郝某受伤。哈弗

轿车刚买来才6天,还没来得及上牌,虽未和厢式货车直接发生碰撞,但被白色轿车追尾后,又与中央护栏发生了刮擦,在本次事故中毁损严重。

面对违法变道引发的事故后果,厢式货车驾驶员罗某一开始含糊其辞,刻意回避其违法变道的事实。但在交警的一再追问和其他事故当事人的陈述下,罗某承认了自己违法变道的事实。

最终,交警判定,罗某因违法变道至第一车道,虽未与另外两辆车发生直接碰撞,但其违法变道的事实客观上造成后方来车的紧急避险行为,应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尹某因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导致前车刹车后无法采取紧急避让措施,直接造成本次事故的

发生,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罗某和尹某分别因违法变道和未保持安全车距的交通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200元。

对于这个案子,交警还有话要说。关于车辆未实际接触而引发交通事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关键在于驾车行为同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驾车过程中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紧迫的现实危险时,其他交通参与者为避免事故发生而采取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即便前述车辆未与其他车辆发生直接接触,前述车辆驾驶人也应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大小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9)浙0303民初5120号

温州市利盛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温州市旺力豪标准件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利盛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677号

黄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黄彪、程玉发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8民初1917号

林小敏、雷文建:本院受理原告吴盛坤诉你们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28民初1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小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盛坤借款本金人民币130448元。二、被告雷文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林小敏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8元,由被告赵小林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小林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28民初8411号

王纯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与被告王飞军、黄华贵、王纯纯、王邦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0328民初3868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3月12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411民初2079号

徐建卫、顾夏平: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嘉兴达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建卫、顾夏平(2019)浙0411民初207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9)浙0411民初3871号

浙江卡奇特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豪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0481民初3871号

赵小林: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赵小林、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0481民初3871号

判决书:被告赵小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23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260元(均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赵小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9)浙0481民初4352号

方辉(住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原告叶俊与被告方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3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方辉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叶俊借款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中国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从2019年5月16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8元,由被告赵小林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小林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512号

方辉(住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原告叶俊与被告方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3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方辉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叶俊借款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中国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从2019年5月16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8元,由被告赵小林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小林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